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張文明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李政儒律師
涂欣成律師
王紹雲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姵錡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被上訴人 上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福
被上訴人 東森京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高明
訴訟代理人 張曉萍
複代理人 周秉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